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的审议情况暨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5年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并完成董事会换届。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熊焰韧女士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独立董事孙春萌先生、董事孙菁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 4 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菁女士担任公司高管，不再符合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要求，公司需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胡改蓉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原独立董事孙春萌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爱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议案后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周爱武先生正式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综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3 位独立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熊焰韧女士担任，另两位委员分别是独立董事周爱武先生（2024 年 4 月 29 日至今）、独立董事胡改蓉女士。

二、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2 日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2025年8月6日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关于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协商确定了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讨论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办法，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计划顺利完成。经过审慎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部门提交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后续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重点监督方向及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指导意见与优化建议。

经全面核查与审议，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缺陷及突出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体系运行规范、机制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持续有效开展，充分发挥了监督、核查与风险防范职能，为公司规范治理、合规经营及内控体系稳健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有效性开展全面评估。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规则要求，构建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控管理体系。公司持续健全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强化内控流程管控与制度执行力度，有效提升了内部控制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内控体系平稳高效运行。

同时，审计委员会审慎审阅《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完整，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治理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年度内控执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管披露要求

4、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选择和运用了恰当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各方工作汇报与专业意见，主动做好统筹衔接与沟通协调，合理统筹审计工作安排，有效保障各项审计工作规范有序、高效精准推进并顺利完成。

四、总结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恪尽职守、审慎履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职责。2026年，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将在任期内继续秉持严谨规范、勤勉尽责、忠实履职的原则，持续强化对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督导，推动公司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提升风险管控与合规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监督、制衡与规范治理的重要职能，助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二届）

2026年4月27日